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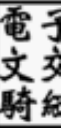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工作者安全，學校、機關(構)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使
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，應優先
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
應優先以搭設施工架、設置工作臺、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
他適當方式為之，不宜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備，
已定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、起重升降機具安全
規則第35條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章第5節等規定，
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一般維護、修繕或工程之高處作業，仍應以
高空工作車為之，另查近年高揚程、可行駛於道路、特殊
功能且具備安全防護之高空工作車已普及，學校、機關
(構)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不宜再以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
備權宜作法為之，請轉知所屬當使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



花府 113/12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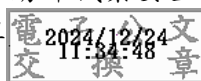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258897

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，應優先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，並編列合理之經費，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，據以執行，以保障工作者安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訂



線